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大榆树镇小张家口村)

京(延)政地征〔2025〕72号

北京市延庆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因实施北京市延庆区小张家口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扩容工程,拟征收大榆树镇小张家口村集体土地 2.1411 公顷(32.12 亩,具体面积以市政府征地批复为准),该项目由北京市延庆区城市管理委员会负责落实征地补偿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我市现行集体土地征收政策,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相关事宜重新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 拟征收土地范围

项目位于大榆树镇小张家口村,现状小张家口生活垃圾填埋场北侧。拟征收地块四至范围为:东至延庆区大榆树镇小张家口村农林地,南至垃圾填埋场北侧边界,西至综合垃圾处理场东侧边界,北至现状山洪沟。

(二) 拟征收土地现状

依据《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项目征收集体土地权利人为大榆树镇小张家口村经济合作社。拟征收大榆树镇小张家口村集体土地 2.1411 公顷(32.12 亩,具体面积以市政府征地批复为

准)，土地权属清晰，四至明确，无权属争议。

二、征收目的

征收土地将用于北京市延庆区小张家口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扩容工程，该项目能够有效解决垃圾填埋场即将饱和的问题，同时可满足垃圾填埋场安全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4年7月29日，大榆树镇小张家口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村民代表应到32人，实到代表26人，其中同意代表26人、弃权代表0人、反对代表0人。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2025年10月22日起，到2025年11月21日止，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未签订补偿协议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大榆树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大榆树镇人民政府城乡规划建设办公室；联系电话：010-61182088。

五、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的大榆树镇人民政府、小张家口村村民委员会所在地张贴，自2025年10月22日起，到2025年11月21日止（公告时间为30个自然日，张贴当日不计入公告时间）。

大榆树镇小张家口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公告内容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公告期内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延庆分局（地址：延庆区东外大街89号，邮编：

102100, 联系电话: 010-69175945) 提出具体意见,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延庆分局及时将意见反馈大榆树镇人民政府处理, 也可以直接向大榆树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 010-61182088) 反馈具体意见, 逾期未提出意见, 视为放弃权利。

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将组织召开听证会。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或听证申请的, 视为放弃权利。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政府将依据听取意见及听证情况, 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后印发实施。

六、其他事项

现重新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原征地补偿安置公告[京(延)政地征还2024]9号]作废。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最终以北京市人民政府征地批复为准。

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名称、面积, 以北京市人民政府征地批复为准。如发生变化, 不影响补偿标准, 不再重新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特此公告。

附件: 北京市延庆区小张家口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扩容工程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大榆树镇小张家口村)

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2日

附件

北京市延庆区小张家口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扩容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大榆树镇小张家口村)

因北京市延庆区小张家口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扩容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大榆树镇小张家口村集体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我市现行集体土地征收政策,结合项目征地前期工作开展情况,经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重新制定北京市延庆区小张家口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扩容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大榆树镇小张家口村)。

一、征地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北京市延庆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北京市延庆区小张家口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扩容工程。

征地位置:大榆树镇小张家口村。

征收范围:项目位于大榆树镇小张家口村,现状小张家口生活垃圾填埋场北侧。拟征收地块四至范围为:东至延庆区大榆树镇小张家口村农林地,南至垃圾填埋场北侧边界,西至综合垃圾处理场东侧边界,北至现状山洪沟(具体征收范围以建设工程规

划用地测量成果及权属审查成果为准)。

征地面积：项目总用地面积 2.1605 公顷 (32.41 亩)，其中拟征收大榆树镇小张家村集体土地 2.1411 公顷 (32.12 亩，具体面积以市政府征地批复为准)。

二、土地现状

1. 土地权属及地类情况：依据《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为小张家村经济合作社，土地权属清晰，四至明确，无权属争议。拟征收大榆树镇小张家村集体土地审查认定现状地类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征地面积(亩)
农用地	耕地	0.0013	0.02
	园地	0.2971	4.46
	林地	1.4263	21.39
	交通用地	0.0077	0.12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0184	0.28
建设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3903	5.85
合计		2.1411	32.12

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名称、面积，最终以市政府征地批复为准。

2. 地上物情况：该项目为“一会三函”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土地现状调查完成且已签订《北京市延庆区小张家村生活垃圾填埋场扩容工程项目地上物补偿协议书》，按标准已据实补

偿到位。

三、征收目的

征收土地将用于北京市延庆区小张家口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扩容工程，该项目能够有效解决垃圾填埋场即将饱和的问题，同时可满足垃圾填埋场安全管理的实际需要。

四、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社会保障

征收土地应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并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

（一）区片综合地价（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北京市延庆区小张家口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扩容工程应执行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小张家口村位于延庆区Ⅲ区片，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11.68万元/亩，共计32.12亩，总金额为375.1616万元。

按照《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比例的通知》（延政发〔2024〕26号），延庆区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比例为4:6。

（二）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48号）及相关政策规定，项目征收大榆树镇小张家口村集体土地应安置农业人口1名（超转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估算金额为271.9588万元（待项目征收土地公告

张贴后 60 日内确定安置人员清单，据实核算，多退少补），采取货币补偿。

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依据《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148 号）、《关于完善征地超转人员生活和医疗保障工作的办法》（京政办发〔2015〕11 号）的规定执行。

（三）项目涉及的树木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依据由依法确定的评估公司参照《延庆区重大项目征占流转土地及地上物补偿指导意见》及结合市场实际情况评估。

五、其他事项

现重新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原征地补偿安置公告〔京（延）政地征〔2024〕9 号〕作废。

土地利用现状地类以市政府征地批复文件为准，如发生变化，不影响补偿标准，不再重新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22 日